晋卫健〔2021〕159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1年卫健系统平安医院建设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卫健系统平安建设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泉卫办〔2021〕142号）和《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安委〔202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卫健系统平安医院建设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请于2021年12月20日前

报送局安办。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卫健系统平安医院建设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关于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按照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工作要求，压实主体责任，深化共建共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重要论述

1.全面深入开展专题宣贯教育活动。将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三大医共体党委理论中心组、各医疗卫生单位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开展专题学习。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宣讲学习活动，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生命通道”火灾警示片等视频，提高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认识。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办公室

二、健全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2.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完善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深入开展“26号安全生产检查日”挂钩督导检查活动，推动、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评，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交叉考评，进一步完善落实警示、约谈、通报、督办等制度。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3.压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定责任，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1年版）》《福建省医疗机构反恐怖防范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将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范畴，落实“15号安全生产检查日”活动，加快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辨识、评估、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评。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

三、持续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工作

4.加强医疗纠纷调处工作。完善“五位一体”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机制，健全医疗纠纷调处机制，加强医患纠纷调处，鼓励第三方介入调解医患纠纷，有效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医政科

5.强化安保防范建设工作。强化与各公安派出所沟通协作，构建“警医联动”安全防范工作体系，加强警务室管理，推进“平安医院”人防、物防、技防等建设，参照安保配备标准（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配齐安保人员，开展安保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二级以上医院根据单位空间布局的实际情况，合理选点设置安检门、X光行李检测仪及手持安检棒，在兼顾方便患者就医、急诊、绿色通道等需求情况下，实现进院患者安检全覆盖，完善一键式报警装置使用、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电子巡查系统，视频监控图像保存不少于90天。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6.深化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协调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排查、逐级细化各类矛盾纠纷、信访突出问题，梳理现有的信访积案问题，建立完善信访工作台账，集中力量、时间依法依规处置，持续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工作，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不发生重大信访案（事）件、不发生进京赴省事件。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办公室

7.加强严重精神障碍者管理。严格落实严重精神出院患者“一历五单”信息衔接制度，规范接收、诊断、治疗和出院程序，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报告患病率（≥4.5‰）、规范管理率（≥80%）、服药率（≥80%）、规律服药率（≥60%）、精神分裂症服药率（≥80%）、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60%）、面访率（≥80%）等工作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第三医院、乐康医院，疾控妇幼科

8.深化扫黑除恶斗争长效机制。构建“打早打小、治早治小、防早防小”体系，加强医疗领域扫黑除恶治乱长效常治制度机制建设，全面加强线索核查、复核力度，确保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清仓见底。针对行业乱象、乱点问题以及监管漏洞，开展专项整治，确保乱象总体得到根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和群众的参与度与认知度，确保扫黑除恶工作获得更多民众的了解支持，取得更好的成效。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局办公室、医政科、综合监督科、执法大队

四、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9.开展安全发展“双基”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基层、夯实基础，完善安全生产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统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执法年、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采取聘请专家、部门联动等形式，加强安全检查，推动落实整改。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10.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严格执行《晋江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记分管理制度（试行）》，持续保持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突出隐患问题和典型常见、反复发生的非法违法行为，加强本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倒逼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11.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的主体责任，做好新一轮机制建设，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实施风险告知和清单管理，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加强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的运用，纳入智慧安监平台单位要按照《泉州市医院整体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评估，科学、准确调整风险等级，坚决杜绝亮灯情形。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

12.强化生物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强化生物病毒、生物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严格遵循《国家卫生健康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的通知》规范操作，健全生物病毒、生物制品安全台账，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医政科

13.强化房屋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房屋隐患处置实质性进展，健全危化品管理台账、配齐防爆柜，加强燃气瓶罐、新奥燃气安全管理，开展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专项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针对重大活动和岁末年初、“两会”及国庆节、中秋节、世运会举办等重点时段强化安全生产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督导驻点服务，切实推动各项安全防范任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五、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4.扎实开展消防专项综合治理。固化消防“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等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高层建筑、电气火灾、三合一、电动自行车、消防车通道等消防综合治理。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树立标杆，召开试点现场会，宣传推广先进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局机关各科室

六、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15.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完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备齐应急防汛物资，加强低洼地段、防洪排涝能力较差的区域、危险房屋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严防次生灾害。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保健应急办

16.做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加强医疗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水平，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无阻，保证重要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保健应急办、办公室

七、夯实基础性工作

17.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提高干部职工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意识。各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要定期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平安晋江”微信公众号信息报送，完成年度平安医院信息报送任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平安医院、安全生产和消防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

18.优化完善考评办法。通过第三方驻守指导、医共体交叉互查、暗访督导等办法，加大对平安医院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督导力度，形成常态化排查整改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加分，对工作拖沓、落实不力进行减分降档，因工作不力导致被泉州市卫健委扣分的，加重扣分力度直至取消当年评先评优。

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  |
| ---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31日印发 |